

QHU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五期



5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2年4月25日

5

## 一、工作要点

### 1. 《关于征集第二十届青岛市学术年会论文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4月28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3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33)

###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八届（2021年度）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4](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4)

### 3. 《2022年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2022年4月25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04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043)

### 4. 《关于提报2022年度社科普及活动项目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5月5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305](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305)

### 5.《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5月7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7](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7)

### 6.关于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应用研究项目和山东省金融应用重点研究项目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5月9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250](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250)

### 7.《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年5月10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722](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722)

**8.《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107](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107)

**9.《关于 2022 年度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45](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45)

**10.《青岛市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和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3)

**11.《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027](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027)

**12.《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申报的通知》：**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6](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6)

**13.《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14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8143)

## 二、文件学习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艺术的繁荣发展，确保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尊重艺术、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报主体面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

一般项目指常规评审程序项目；特别项目指国家交办的项目。

####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包括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 （一）创作生产

1. 资助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2. 资助美术、书法、摄影等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3. 资助不同艺术样式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 （二）传播交流推广

1. 盘活、整合优质艺术存量资源，及本基金资助的优秀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推广，推动社会共享。
2. 资助体现导向、创意新颖、具有示范作用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艺术活动项目。
3. 资助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社会、艺术与民众相融合的公益活动。
4. 重点资助艺术理论评论和学术交流；资助具有现实意义的艺术政策研究。

### （三）征集收藏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确定的方向和标准，重点征集收藏本基金资助项目和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艺术作品，积累国家艺术财富。

### （四）人才培养

1. 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重在经验传授和实践提高的人才培训。

2. 建立“国家艺术基金”的奖励机制，表彰、奖掖体现导向、追求卓越、彰显民族精神与时代品格，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杰出艺术家、艺术精品。

第六条 国家艺术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三类：项目资助，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优秀奖励，即对优秀作品、杰出人才进行表彰与奖励；匹配资助，即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艺术发展，对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的项目进行有限陪同资助。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艺术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每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下一年度项目资助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及个人依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与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填报项目申报表，报送管理中心。

第九条 管理中心在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或本基金委托的相关机构协助下，自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通知申报主体不予受理。

第十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管理中心应当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具体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评审分初评、复评、终审。

（一）初评。管理中心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基金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初评专家组。初评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

（二）复评。管理中心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基金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分专业组成复评专家组。需要组织现场答辩论证的，管理中心应组织现场答辩论证。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的建议。

（三）终审。理事会审定复评结果和资助额度。资助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对不予立项资助有异议的，可自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查请求。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

管理中心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复查请求，应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第十二条 国家艺术基金对特别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资格资质审查、现场答辩论证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主体的竞争力、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

#### 第四章 拨款与支出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公告后，管理中心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应遵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机构和单位申报主体，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主体，资助经费按项目申报表中所填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用于创作相关的开支，并完整保留相关票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主体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管理中心审批。资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管理中心暂停拨款。

- （一）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 （二）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三）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四）项目预算有重大调整；
- （五）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六）终止资助项目；
- （七）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资助项目主体应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及下年度实施计划，填制《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年度检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管理中心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理事会批准后，由管理中心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由管理中心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经费结余应当退回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中心有权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和结项审计，项目承担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管理中心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 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经验交流

#### 正确处理科研评价八对关系

周 勇

科研评价是科研管理的核心环节，对于科研人才、机构、项目建设，促进基础创新、应用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着导向和支撑作用。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形成激励创新的正确导向，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分割，实现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提出，要“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然而，当前我国的科研评价改革尚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离科技强国所要求的评价效能还有差距，尤其是科研主体的积极性调动有限，甚至产生评价引致的科研人员负面消极态度。

问题往往是矛盾运动的结果，是评价活动与科研活动之间的矛盾关系没有处理好，才引发破坏效应。主要体现为两类不良后果：一是评价失准，导致科研管理低效或者决策失误；二是评价负面干预，对科研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比如科研项目评价失准造成项目管理难度大，或者国家经费的浪费，急待研究的课题被搁置，项目质量不高。又比如科研人才评价失准既可能造成人才管理乱象，各高校和研究机构到处挖人，人员稳定性差，短期效应明显，也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科研队伍整体素质降低，并损害大多数科研人员积极性。评价是科研发展的指挥棒，在相关矛盾没有解决之前，这些冲突还会继续存在，评价指挥棒就可能继续误导，因此，需要尽快解决好评价与科研间的种种非良性互动矛盾。

#### 结果、绩效评价时效与科研长周期

任何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都有时效。一方面，评价作为管理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有决策时间要求，往往容不得充分的时间准备，评前时间跨度不可能过长，还有成本约束，即有多少经费干多少评价工作，难以按照评价最优来支出经费。另一方面，评价基于一定的时间背景，随着时过境迁，比如不同时间有不同的目标导向、外部环境，评价结果有效的时间也不能过长。总之，作为管理的现有评价更多倾向于短周期、有限周期。但科学研究却是一项长周期工作，而且研究层

次越高，论题越深，突破难度越大，而创新越基础，工作的周期性则越长，成果影响显现出来的时间跨度越大。

需要正确处理评价时效和科研周期之间的矛盾关系，不能将固有评价方案套用在一般科研活动上，而要依据科研的周期特点确定评价时效。在分类评价中贯彻周期分类，对长周期科研如基础创新主要实施长周期评价，不再简单地以一年期、几年期进行评价。但对于短周期科研，如技术扩散、成果推广活动，可主要实施短周期评价。如果担心长周期考核可能导致的懒人问题，可将长期性的结果、绩效指标换成短期的过程性指标进行考核。比如，对基础研究人员可以在短期内考核实验次数、研究投入时间、研讨会参与率、工作论文发布情况等指标。

### 程序性评价与科研非常态

当前的科研管理更多依照一定程序，进行节点性评价，这个节点不是科研规律意义上的成果突破节点，而是管理过程中与资金、人员、应用等相关的资源使用节点。往往出现问题需要解决时，项目有经费计划需要决策时，事项短期变动需要选择时才进行评价，或者干脆就是定期评价，如年终考核。因此，一般评价往往适应于成果渐进性、工作成效阶段性分明的科研活动，而大量科研却并不表现为成果孕育和创造的渐进性、工作的阶段性。也许一个科研人员做了成千上万次实验，但只要结果没有出来，创新点没有出现，从绩效考核来看，工作成绩仍然为零。科研人员可能十年寒窗，但成果出来和发布的时间相对而言却只是短暂的一瞬，在这之前给科研人员十年考核不合格显然不合理。

需要正确处理程度性节点评价与科研非常态非渐进性之间的矛盾关系，认识到出成果既需要扎实的功夫、敏锐的创新，还有一定的机遇和风险，有赖于日积月累。某个重大创新成功往往伴随着众多的不成功，一个成功的科学家背后是无数默默无闻的科研工作者，他们都对创新从各个不同层面和角度作出贡献，哪怕失败了，也是试错的贡献。对待科研的非常态特征，应尽量慎用、少用程序性评价，行政管理部门应该多在基础条件提供、自由时间选择、宽松氛围维护、相关工作服务方面下功夫。当然尊重科研人员的个体习惯和行为选择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而是“抓大放小”，抓工作主流，不拘细节；把握正确方向、主旋律，不以个别人的失范违规而对大多数人、对集体实行严格约束；多激励科研，少监督

科研。行政管理部门既要评价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也要评价自己的科研管理和

服务。

### 确定性评价与科研的不确定性

一般评价都是依据确定性材料，通过确定性方法，得出确定性评价结果。但科学研究从目标到过程、方式、手段，再到结果，都包含了太多不确定性。确定性的评价只会扼杀伟大创意，比如基础研究中的颠覆式创新，往往在提出时很难获得一致而肯定的评价。而且，基础研究离进入市场还有很长一段距离，越基础越不可能得到应用一端的市场评价认可。确定性评价之确定一般是依据确定的参照物，比如市场价值、成果功效，总之，有用、有影响才好确定。而这些“确定性内容”却是大多数科学研究过程所缺乏的。需要正确处理确定性评价与科研不确定性之间的矛盾关系，将评价的简单思维转化为复杂性思维，将日常性、一般性考核与战略性、特殊性考核作区分，对基础科研活动强调探索精神、追求过程和方向目标的可行性、渐近性。

从线性评价转为非线性评价，允许多年不出成果，对科研人员在保证基础科研条件和基本生活待遇的前提下实施一般绩效评分；引进风险补偿机制，一旦创出成果，创新者应能充分得到创新劳动和风险补偿。科研是智慧，对科研的评价同样需要智慧，应大力创新科研非线性评价方法，尽快出台非线性分配及补偿制度，这尤其需要打破固定工资待遇制、职称评定终身制，引进差别工资和岗位动态评价。

### 评价的行政性与科研专业性

当前评价主体更多是行政机构和人员，通过复制几个面上评价指标，对科研成果和人员进行简单、“粗暴”评价的情况并不鲜见。评价看起来以国家文件作指导，但领悟文件精神其实有限；看起来程序健全，但更多是形式化，走过场；看起来也使用了指标和方法，但往往忽视了方法的适应性和指标的针对性，甚至还有操纵指标选项和权重的不良风气。即使是同行评价，越基础的研究在研究之初越缺乏材料参照、应用参照，越缺少同行认可。正因如此，才有有识之士提出，颠覆性创新在现有评价体系下难以实现。

需要正确处理评价的行政性与科研专业性之间的矛盾关系，认识到评价为应用和决策服务，科研评价本身就是科研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因而不可避免具有

行政性。同时科研又是专业性很强的学术活动，有其不同于行政的特殊规律。而且评价者和受评者涉及不同性质主体，行政人员和科研人员无论是观念、知识结构，还是工作目标、组织程序等差别显著。应将科研评价中的行政评价和业务评价进行区分，对于行政机构和人员不擅长的业务部分，应交由第三方或者学术共同体评价。对于应该把握的思想、政治导向、道德诚信、组织纪律等内容，行政评价责无旁贷。

### 物质有形资源评价与智力等无形资源

经费、设备、数据和实验室条件只是科研的必要和支撑资源，不能认为给科研人员提供了这些物质资源就一定能产出科研成果。智力等无形资源才是科研的基础和核心资源，但恰恰是对这一关键和战略性资源，现有评价关注不够、激励不足，甚至出现评价的偏颇和不公平。比如可以花大量经费买设备，添置固定资产，但智力报偿严格控制，科研人员除了科研还要忙于生计，智力补偿不足造成科研激励不足。从具体评价实践来看，当前评价更多建立于物质资源基础之上，采用成本收益法、投入产出法等进行分析，但智力、热情、动能、抱负等核心性无形资源成本收益和投入产出却是计算不出来的。同时，科研人员智力、热情、动能、抱负等无形资源与其他人员的所谓无形资源有很大的差别。以智力资源为例，它是当前知识社会最宝贵的资源，科研人员的头脑几乎每天都处在知识爆炸之中，智力使用强度之大，恐怕对习惯了衡量物质资源的人而言是难以理解的。

需要正确处理物质有形资源评价与智力等无形资源之间的矛盾关系，减少物质资源评价权重，更加重视智力资源评价。其中的关键点是进一步深入挖掘无形资源内涵，创新无形资源投入核算理论和方法，丰富无形资源测算指标体系。真正评价好智力资源，充分揭示其无形资源价值，从而让科研人员获得充分的智力激励。要以评价促科研，而不是损伤科研人员智力投入积极性。发展创新文化，培养创新价值观，培育社会创新氛围，提高创新的荣誉性、精神性价值，促进精神、文化评价的社会激励有效性。

### 现实功利性评价与科研理想追求

科学世界中人与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往往容易被现实功利性评价所破坏，不但培养不起科研的旨趣，甚至原本热爱科研的人员在评价的重压下，也丧失了科研动力。科研人员不能扎根于事物本身要规律，而纠缠于要科研“价值”，让事

物“直接服务”于功用；没有掌握其规律，怎么驾驭其用途呢？这也是当前某些所谓对策研究、应用型研究长期低层次重复，老生常谈的问题总是得不到解决的根本原因。需要正确处理现实功利性评价与科研理想追求之间的矛盾关系，科研人员与课题相伴，如同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只有丢掉功利目的，才可能建立亲密关系。科研人员需要与课题平和“相处”，不断熟悉课题的“脾性”；通过热爱，投身科研，不断接近事物的“核心”“内心”，“脾性”“核心”“内心”实际上就是事物的本质规律。唯有如此，科研人员才能赢得课题的“芳心”，也就是事物的科学真谛。

因此，在科研评价中要区分不同研究层次和环节，在更朝向基础研究一端加强学理价值的评价，这个学理价值不是指对现实有什么用，而是对学科体系有什么用。评价成果尤其是基础创新成果应该先从对事物逻辑关系、学理认识的创新性、透彻性、系统性等角度入手，其次才是现实功用评价。认清学问是对事物规律之“问”，而非“钱问”“实用论”。这需要在评价导向上进一步贯彻分类评价，对学科价值评价和应用价值评价作严格区分，不以现实功利性评价放大应用价值评价，抹杀学科价值评价。

### 价值评价的一般性与科研贡献的特殊性

当前科研评价更多采用一般价值评价方法，即倾向于一次性评价和直接效用评价，比如一个产品有多少市场价值，一个项目能够创造多少收益，这样的价值计算往往比较直接，是典型的市场定价法。当然一般事物的价值也更多体现为直接的一次性价值，产品用完了消耗了就不再有价值；一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经济收益也是直接的，最多按照项目周期延长价值计算期。而科研成果的价值却不是一次性的，一项基础创新成果可以引发众多应用创新成果，产生成千上万个新产品；科研成果的价值也不是直接的，一个关键领域的创新，带动众多外围部门创新，比如信息化成果对众多传统工业门类的改造。

需要正确处理价值评价一般性与科研贡献特殊性之间的矛盾关系，须认识到，尽管也要按照市场定价的方法评价科研价值，科研发展也以一定的市场机制为基础，要发挥市场机制在成果转化中作用，但市场机制远远不是科研发展机制的全部。实际上科研既是一项产业，更是一项事业。它存在大量市场失灵的地方，比如基础创新阶段不能产出市场型应用产品，就是典型的市场失灵。同时，科研

存在大量的外部性，抄袭、模仿就是典型的“搭便车”行为，有影响正外部性和成本负外部性。也正因如此，科研更应该按照公共和事业的属性评价，不能简单地用市场和产品定价的方法评价，完全用一般性价值评价科研贡献是极其不恰当的。应大力创新，不断发展科研领域基于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事业和产业相结合的评价理论和方法，推进适合中国国情的科研评价体系创新。

### 商业评价与科学创新

商业评价一旦在科研领域泛滥，就会用资本、报酬、人为导向来干扰科学研究，用商业机制代替科学创新机制，最后科研人员也变成商人。商业评价导致了多重科研乱象，比如现在高校某些研究生导师成为“老板”，学生沦为“打工者”；个别学术“权威”承包课题，兜售分包课题。因为过多商业性参与，科研评价极易偏离基本导向，反而让更多人坐不住“冷板凳”，基础性研究乏人问津。引用一位知名学者所言，“亚里士多德和伽利略式的宇宙人生少了，古希腊的星空越来越暗淡，科研人员越来越多地在现实人生和市场中行走，离上帝的秘密越来越远”。现实中某些商业性科研评价，甚至不再是已有科研矛盾的解决者，反而是新科研矛盾的制造者。

需要正确处理商业评价与科学创新之间的矛盾关系，让科研评价更多回归创新评价本位，促成更多人潜心科研，多创高水平成果。让商业性评价更多回归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环节，在学科研究领域更多退出。在基础研究环节，应更多进行科学能力和精神评价，鼓励科研人员将新假设、伟大发现作为追求目标，与之相配套的评价也主要应是知识创新评价，而非商业评价。营造积极的社会科研评价风尚，“老板”称谓应成为科研人员的耻辱，“包工头”角色不光彩。强化科研领域诚信建设、纪律检查和反腐败，让学术平庸，甚至成果粗制滥造、不讲信用和道德，却因课题项目而拥有不正常财富的人员难以容身。同时，对于潜心科研，成果丰硕，基础待遇却上不去的人员和现象加强相关评估，完善支持配套机制，以促使更多人潜心科研，获得相应的成果回报。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 四、科研动态

### 国际商学院财会金融系举办学术交流研讨会

#### ——课题申报与论文发表

为助推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科研水平，4月13日下午，财会金融系举行全体教师学术交流会议，在目前疫情影响下，会议线上线下同步进行。会议第一项内容由崔晓艳老师分享近几年在课题申报和论文发表方面的一些独到见解。

崔老师首先向大家展示本人目前课题申报情况及成果内容，并在成功申报的经验中总结出课题选题的方法：首先要在自己现有研究基础上明确研究方向，确保资料获取来源具有可靠性；其次要保证课题研究价值，选题要针对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战略；最后研究内容可以分模块表述，语言要简练。



然后，崔老师结合本人发表论文经验，表示论文发表想要提高成功率，需要保证论文内容与课题申报主题相关联，选择发表刊物时要提前通过选题和栏目确定刊物定位，确定合适刊物，同时投稿时要避免一稿多投，投稿后及时与编辑联系，随时确定录用信息。



崔老师表示，课题申报和论文发表是一个有难度的需要长时间付出和投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位老师要从本人研究专长出发，充分利用掌握的资源，针对地区发展战略拟定选题，静心阅读高质量文献，揣摩方法和遣词用句，多尝试，在失败中总结经验，探索出适合自己的成功之路。

分享结束后，财会金融系开展了第二项活动，全体老师就“如何做一名有责任心的教师”展开讨论并积极发表看法：积极配合完成学校学院工作，热爱本职工作，关注学生成长。系部考研学生人数逐年递增，热度高涨，老师们可多方位通过自己的渠道帮助考研学生成功上岸；积极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国创等国家级项目，提升师生参与度；老师们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主动走进其他高校、走进企业、走进行业，多观摩多学习多积累；同时积极参与教学比赛，在比赛中打磨自己，以赛促教。做一名合格的有责任心的老师。



（国际商学院 姜作鹏 供稿）

## 成果导向、教学元素、科教融合

### ——国际商学院财会金融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为进一步通过交流分享，凝聚共识，切实提升老师科研素养，财会金融系于4月6日下午召开线上学术交流会，由常冶衡老师带来以“成果导向、教学元素、科教融合”为主题的内容交流分享。



首先，常老师展现了近几年的核心期刊论文，通过成果衍生与知识再造理念进行说明。接着，他站在“课程→专题→话题→关键词→头脑风暴”的视角上分享了两篇高质量论文，并对其进行深度挖掘；通过提炼汇率、风控、征信体系、算法、动态匹配等关键问题对教学和科研之间的融合进一步进行阐述。最后，通过“小话题→钻研→联想→新想法”理念进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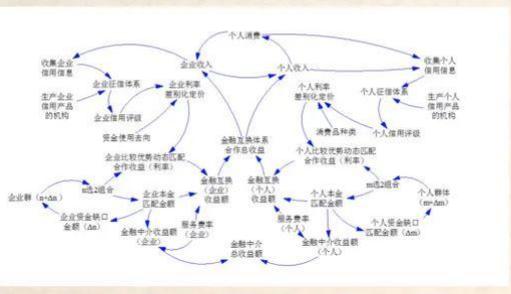
课程→专题→话题→关键词→头脑风暴“鼓捣”



成果分享

篇名	作者	刊名	发表时间
动下的企业信息管理框架设计	第一作者: 曾海霞; 张春梅	财会月刊	2021-09-24 13:43
背景下金融互换、征信体系与算法框架构建	第一作者: 李双	财会月刊	2019-12-30 15:34
业汇率风险控制系统设计——基于系统动力学视角	第一作者: 刘秋红; 龙邱	财会月刊	2016-07-25
应收账款风险计量中的应用	龙邱; 曾海霞	财会月刊	2016-07-05
期的SD模型构建与应用	第一作者	财会月刊	2015-06-25
校融资多方利益博弈分析	张明瑞; 第一作者: 陈博熙	会计之友	2014-02-20
期汇率的Excel计算模型设计	第一作者: 曲春江	会计之友	2011-10-15

主体内容展示



培养人才是大学的第一使命，是大学的根和本。在担负这一使命的过程中，教学侧重于言传，科研侧重于身教，二者相辅相成。教学和科研如能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育人，就能更好培养一流人才、成就卓越教师。此次分享会给财会金融系老师们提供了新的科教融合的思路和方法，助力各位老师卓越教师成长路上更进一步。

(国际商学院 姜作鹏 供稿)